



161312050205

## 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 A2210151346501d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 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美溪道 676 号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3502057594568

No.433584C36D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151346501d

第 2 页 共 3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收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至少六年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自签发之日起，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厦门市海沧区霞阳路 8 号 2# 厂房第三层

邮政编码：361028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92-5598487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92-5700898

传真：0592-5538745

编

制：

吴丽晴

签

发：

周文足

审

核：

朱桂香

签发人姓名：

周文足

签发日期：

2021/11/01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151346501d

第 3 页 共 3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采样人员	闫佳奇, 刘陈强, 刘添鹏		
采样日期	2021.10.22		检测日期	2021.10.22~2021.10.29		
检测结果:						
采样点位	排气筒高度 (m)	检测项目	检测指标	检测结果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二级	数据单位
FQ-TSD13	30	标干流量		5626	---	m <sup>3</sup> /h
		锡(锡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	0.005	8.5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速率	2.8×10 <sup>-5</sup>	1.8	kg/h
FQ-TSD14	30	标干流量		7937	---	m <sup>3</sup> /h
		锡(锡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	0.025	8.5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速率	2.0×10 <sup>-4</sup>	1.8	kg/h
FQ-TSD15	30	标干流量		2016	---	m <sup>3</sup> /h
		锡(锡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	0.062	8.5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速率	1.2×10 <sup>-4</sup>	1.8	kg/h
FQ-TSD16	30	标干流量		4789	---	m <sup>3</sup> /h
		锡(锡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	0.082	8.5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速率	3.9×10 <sup>-4</sup>	1.8	kg/h
FQ-TSD17	30	标干流量		3489	---	m <sup>3</sup> /h
		锡(锡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	0.006	8.5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速率	2.1×10 <sup>-5</sup>	1.8	kg/h
FQ-TSD18	30	标干流量		14314	---	m <sup>3</sup> /h
		锡(锡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	0.433	8.5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速率	6.2×10 <sup>-3</sup>	1.8	kg/h

注: “---”表示 GB 16297-1996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做限制。

表 2: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限制范围	方法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锡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-2015	/	0.002 mg/m <sup>3</sup>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 (ICP) OPTIMA 8300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

有限公司章